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预算代码：45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管理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勘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侦破肇事逃逸案件，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调解事故损害赔偿，处罚事故责任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对道路危险路段进行排查、整治。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做好机动车驾驶人补换证业务、初次申领、驾驶人审验、体检录入、培训学习、科目考试等业务。利用各种宣传手段，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做好以“减量控大”为重点的各项交通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单位	全额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度单位决算即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2.3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01.1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2.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1.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1.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01.69	**总计**	62	2,701.6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1.69	2,70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1.13	2,401.13					
20402	公安	2,401.13	2,401.13					
2040201	行政运行	521.14	521.14					
2040220	执法办案	1,879.99	1,87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8	10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8	10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9	5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8	4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	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0	1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1	35.31					
22102	住房改革	35.31	35.31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1	35.31					
229	其他支出	142.37	142.3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37	142.3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37	14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1.69	679.33	2,02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1.13	521.14	1,879.99			
20402	公安	2,401.13	521.14	1,879.99			
2040201	行政运行	521.14	521.14				
2040220	执法办案	1,879.99		1,87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8	10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8	10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9	5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8	4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	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0	1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1	3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1	3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1	35.31				
229	其他支出	142.37		142.3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37		142.3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37		14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2.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01.13	2,401.1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08	10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0	17.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31	3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2.37		142.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1.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1.69	2,559.32	14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01.69	**总计**	64	2,701.69	2,559.32	14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59.32	679.33	1,87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1.13	521.14	1,879.99
20402	公安	2,401.13	521.14	1,879.99
2040201	行政运行	521.14	521.14	
2040220	执法办案	1,879.99		1,87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8	10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8	10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9	5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8	4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	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0	1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1	3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1	3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1	35.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51	30201	办公费	6.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0.75	30202	印刷费	0.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2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97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38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1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44.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			
人员经费合计		594.63	公用经费合计					84.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37	142.37		142.37	
229	其他支出		142.37	142.37		142.3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37	142.37		142.3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37	142.37		14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80		44.80		44.80		44.80		44.80		4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01.6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87.72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7 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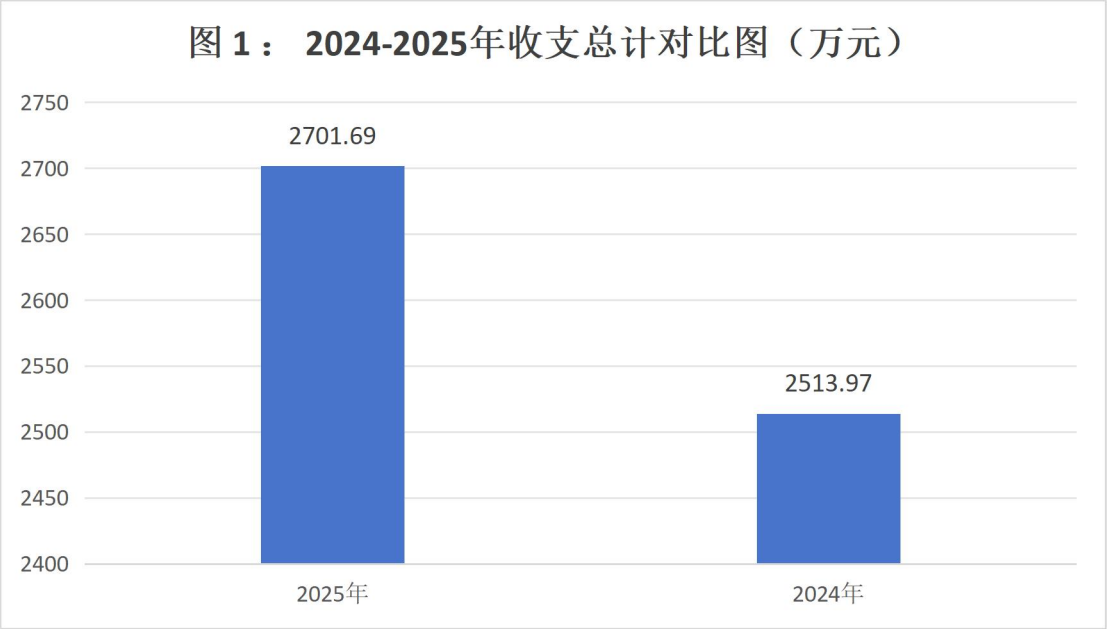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0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1.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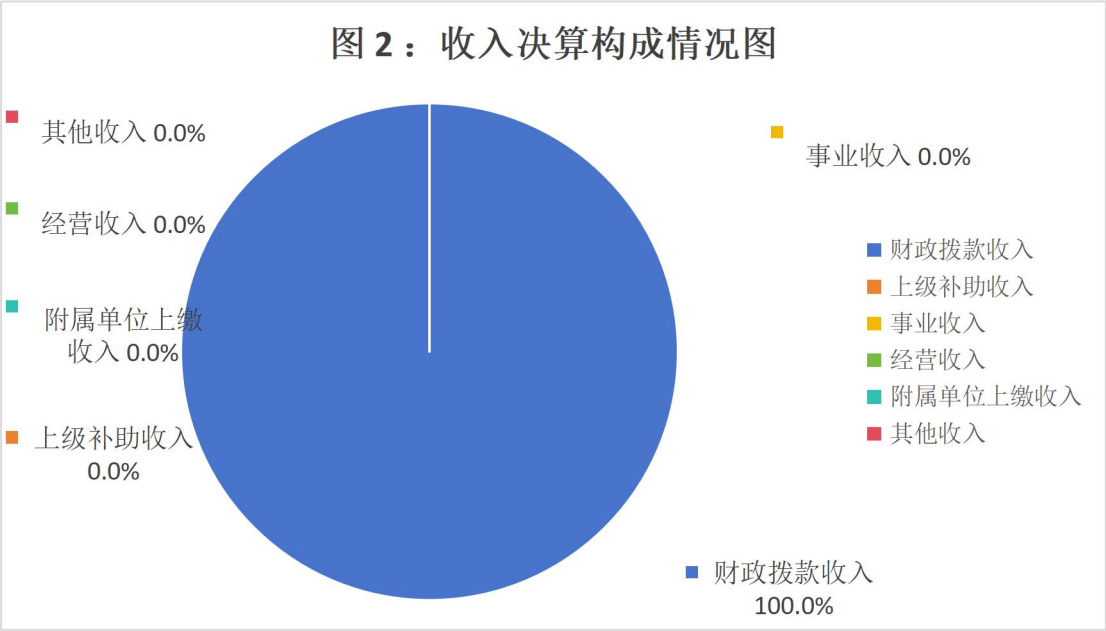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0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9.33 万元，占 25.1%；项目支出 2,022.36 万元，占 7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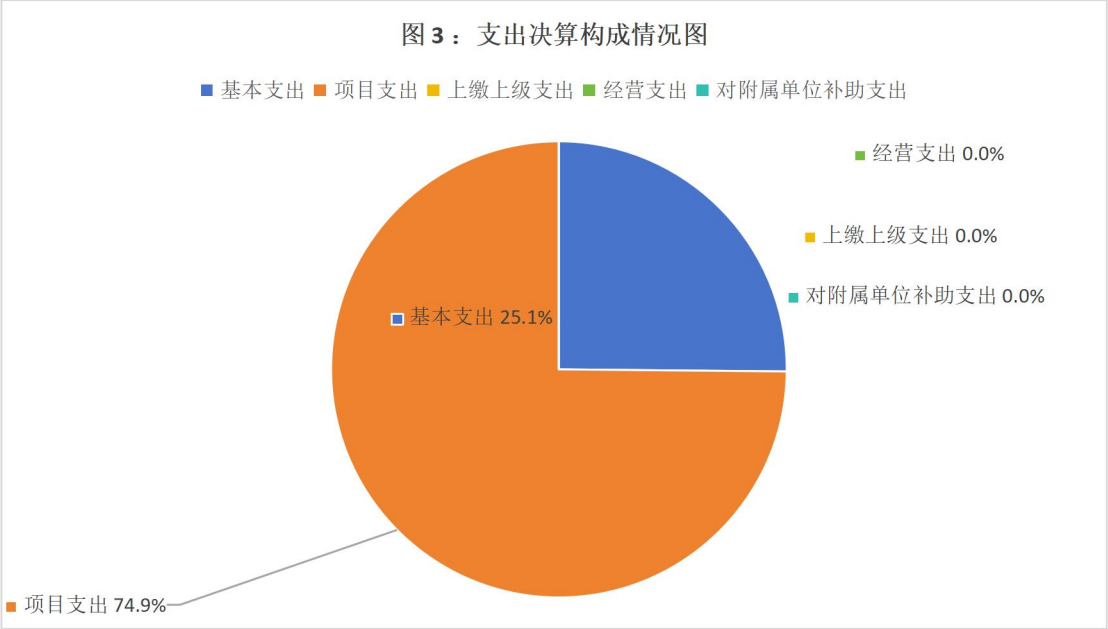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01.6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87.72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7 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01.69万元,比上年增加187.72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7 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本年支出 2,701.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72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7 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59.32万元,比上年增加45.35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2,559.32万元，比上年增加45.35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上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2.37万元，比上年增加142.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7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本年支出142.37万元，比上年增加142.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7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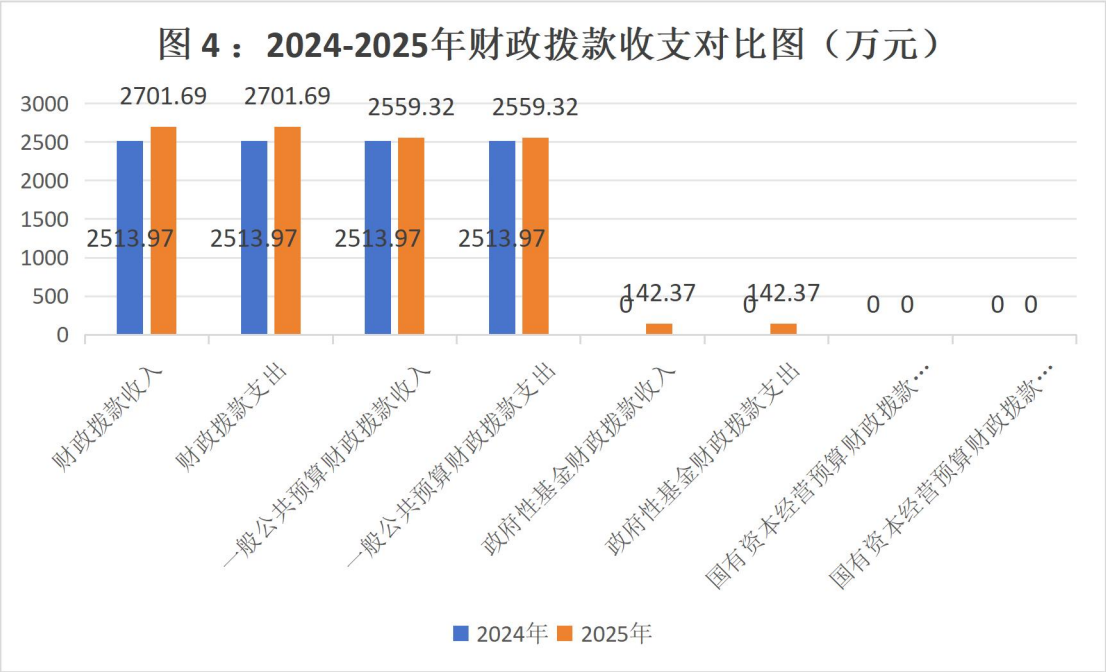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7 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本年支出 2,70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7 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子警察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项目实际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子警察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项目实际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7 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7 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偿还债务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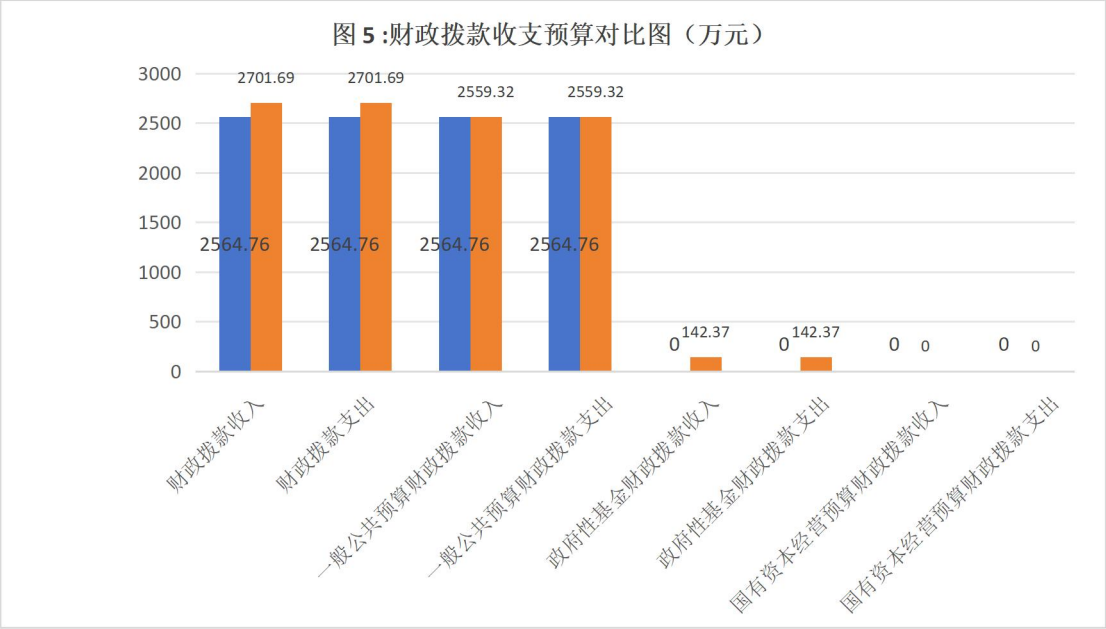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01.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401.13 万元，占 88.9%，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综合事务专项经费、办公用房停车场占地租赁及电子警察宽带租赁、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电子警察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交通秩序管理业务经费、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电动自行车号牌、城区道路及停车位标线施划和人员经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08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7.80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5.31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其他（类）支出 142.37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河北大道与新开街红绿灯、7 所学校路口 G234 线五个路口等划线、G234 国道货车右侧通行及人民路交口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灵寿县限高杆拆除、灵寿县孟托红绿灯及电子警察及护栏板、灵寿工业路限高门架、灵寿县松阳大街南延限高杆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无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无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9.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4.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4.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

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4.80 万元，支出决算 4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8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4.8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7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5.14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安排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4.2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9.4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9.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9.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2.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当年没有购车计划。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01.69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涉及资金1879.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3.4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7个，涉及资金142.3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综合事务专项经费、办公用房停车场占地租赁及电子警察宽带租赁、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电子警察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交通秩序管理业务经费、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电动自行车号牌、城区道路及停车位标线施划、河北大道与新开街红绿灯、7 所学校路口 G234 线五个路口等划线、G234 国道货车右侧通行及人民路交口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灵寿县限高杆拆除、灵寿县孟托红绿灯及电子警察及护栏板、灵寿工业路限高门架、灵寿县松阳大街南延限高等 1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18 万元，执行数为 1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按标准发放 220 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二是提升了交通秩序管理水平，缓解了警力不足问题。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没有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警务辅助人员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118</td><td>到位数：</td><td>1118</td><td>执行数：</td><td>1118</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11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11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118</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按时按标准发放 220 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通过辅警力量的投入，提升交通秩序管理水平，缓解警力不足问题。</td><td colspan="3">按时、按标准发放了警务辅助人员工资，提升了交通秩序管理水平，缓解了警力不足问题。</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辅警人数</td><td>220 人</td><td>220 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警力覆盖率</td><td>≥85%</td><td>85%</td><td>10</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辅警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10
		成本指标	工资待遇	≥1800 元	25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秩序提升情况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0
			警力不足缓解情况	得到缓解	得到缓解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 0311-82521681

2、综合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交纳电费、取暖费、水费、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等；二是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及整体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年初设定的用电量指标值稍微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稍高于预期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精准预估用电数量，做好下一年度用电量指标设定。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综合事务专项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64</td><td>到位数：</td><td>264</td><td>执行数：</td><td>264</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64</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64</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64</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按时交纳水费、电费、取暖费、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等；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及整体服务水平。</td><td colspan="3">能够交纳水费、电费、取暖费、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等；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及整体服务水平。</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用电数量</td><td>≤60 万度</td><td>66.1375 万度</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各类商品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td><td colspan="2">工作按时完成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able>

		标				
		成本指标	电脑成本	≤5000 元/台	4100 元/台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保障情况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　0311-82521681

3、办公用房停车场占地租赁及电子警察宽带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用房停车场占地租赁及电子警察宽带租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47 万元，执行数为 6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租赁宽带 114 条、停车场 5 处、

办公用房 2 处；通过停车场租赁，减轻了人民群众经济负担，融洽了警民关系；二是通过宽带租赁加强了数据共享，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各项交管任务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没有完成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应加强预算执行工作，加快支出进度。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办公用房、停车场占地租赁及电子警察宽带租赁</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88.47</td><td>到位数：</td><td>88.47</td><td>执行数：</td><td>62.11</td><td rowspan="3">7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88.4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88.4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2.11</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租赁宽带 114 条、停车场 5 处、办公用房 2 处；通过停车场租赁，减轻人民群众经济负担，融洽警民关系；通过宽带租赁加强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各项交管任务顺利完成。</td><td colspan="3">完成租赁宽带 114 条、停车场 5 处、办公用房 2 处；通过停车场租赁，减轻了人民群众经济负担，融洽了警民关系；通过宽带租赁加强了数据共享，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各项交管任务顺利完成。</td><td>97%</td></tr>
<tr><td>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able>

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租赁宽带数量	114 条	114 条	5
			租赁停车场数量	5 处	5 处	2.5
			中队占地租赁场地数量	2 处	2 处	2.5
		质量指标	宽带运行情况	运行稳定	运行稳定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宽带租赁价格	≤10 元/月	10 元/月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70%	7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保障情况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较上年明显提升	较上年明显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7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没有完成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支出，在今后工作中应加强预算执行工作，加快支出进度。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 0311-82521681

4、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6 万元，执行数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 253 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了维修维护，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二是交通违法查

处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提升了交通肇事案件侦破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没有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06</td><td>到位数：</td><td>206</td><td>执行数：</td><td>206</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06</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06</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0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对253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故障排除率达到100%；交通违法查处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提升交通肇事案件侦破率。</td><td colspan="2">对253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了维修维护，故障排除率达到100%；交通违法查处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提升了交通肇事案件侦破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5">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维修维护的电子警察设备数量</td><td>253处</td><td>253处</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设备故障排除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设备故障维修及时情况</td><td>发现故障立刻排除</td><td>发现故障立刻排除</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able>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90%	90%	20
			提升交通肇事案件侦破情况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　0311-82521681

5、电子警察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警察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8.95万元，执行数为68.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10处电子警察设备、道路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二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方便了人民群众出行；美化了县城交通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感。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没有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电子警察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68.95</td><td>到位数：</td><td>68.95</td><td>执行数：</td><td>68.95</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8.9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8.9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8.95</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至少完成 5 处电子警察设备、道路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方便人民群众出行；美化县城交通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td><td colspan="3">完成了 10 处电子警察设备、道路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完善了交通基础设施，方便了人民群众出行；美化了县城交通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电子警察设备、零星工程数量</td><td>≥5 处</td><td>10 处</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质量合格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工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人民群众出行情况</td><td>方便出行</td><td>方便出行</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水平提升情况</td><td>进一步提升</td><td>进一步提升</td><td>20</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　0311-82521681

6、交通秩序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秩序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4.58万元，执行数为71.93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质量完成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二是提高了交通秩序管理水平，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保护了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年初预算做得不够精细，预算资金支出数偏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秩序管理业务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58	到位数：	84.58	执行数：	71.93	85%
	其中：	84.58	其中：	84.58	其中：	71.93	

<table>
<tr><td rowspan="2"></td><td>财政资金</td><td></td><td>财政资金</td><td></td><td>财政资金</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高质量完成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提高交通秩序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td><td colspan="3">高质量完成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提高了交通秩序管理水平，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保护了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td><td>96.5%</td></tr>
<tr><td rowspan="10">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未转警人数</td><td>37 人</td><td>35 人</td><td>9.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警力覆盖率</td><td>≥85%</td><td>85%</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处警时限</td><td>按照就近处警、分级分类处警原则及时派警处置</td><td>按照就近处警、分级分类处警原则及时派警处置各类警情</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交通秩序管理业务总成本</td><td>≤84.59 万元</td><td>71.93 万元</td><td>8.5</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td><td>100%</td><td>85%</td><td>8.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交通秩序提升情况</td><td>进一步提升</td><td>进一步提升</td><td>20</td></tr>
<tr><td colspan="2">道路交通事故下降率</td><td>≥1%</td><td>1%</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96.5</td></tr>
<tr><td>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年初预算不够精细、准确，在今后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精准化、规范化。</td></tr>
</table>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　　0311-82521681

7、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涉密。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没有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41</td><td>到位数：</td><td>41</td><td>执行数：</td><td>41</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1</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1</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1</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涉密</td><td colspan="2">涉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涉密</td><td>涉密</td><td>涉密</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涉密</td><td>涉密</td><td>涉密</td><td>10</td></tr>
</table>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20
			涉密	涉密	涉密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　0311-82521681

8、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涉密。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没有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table>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8</td><td>到位数：</td><td>18</td><td>执行数：</td><td>18</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8</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8</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8</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涉密</td><td colspan="3">涉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1">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涉密</td><td>涉密</td><td>涉密</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涉密</td><td>涉密</td><td>涉密</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涉密</td><td>涉密</td><td>涉密</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涉密</td><td>涉密</td><td>涉密</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涉密</td><td>涉密</td><td>涉密</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涉密</td><td>涉密</td><td>涉密</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涉密</td><td>涉密</td><td>涉密</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　0311-82521681

9、电动自行车号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动自行车号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采购了优质电动自行车号牌 8861 副，计 10 万元；二是降低了交通事故，改善了交通秩序，净化了交通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电动自行车牌照单价预算偏低，未达到采购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市场调研，提高预算水平。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电动自行车号牌</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0</td><td>到位数：</td><td>10</td><td>执行数：</td><td>1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优质电动自行车号牌 10000 副，计 10 万元；降低交通事故，改善交通秩序，净化交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健</td><td colspan="4">采购了优质电动自行车号牌 8861 副，计 10 万元；降低了交通事故，改善了交通秩序，净化了交通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td><td>98.8%</td></tr>
</table>

	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采购电动自行车号牌数量	10000 副	8861 副	8.8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 4 日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牌照采购价格	小于等于市场平均价格	小于等于市场平均价格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0.50%	0.50%	20
			交通秩序改善情况	交通秩序持续好转	交通秩序持续好转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赵书涛　　联系电话：0311-82521681

10、城区道路及停车位标线施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道路及停车位标线施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7110平方米道路交通标线和停车位施划；二是完善了交通基础设施，方便了人民群众出行；美化了县城交通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准确，没有考虑到热熔标线单价较高的实际情况，没能完成年初预算施划面积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精准化水平。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道路及停车位标线施划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后）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10000 平方米道路交通标线和停车位施划；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方便人民群众出行；美化县城交通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完成了 7110 平方米道路交通标线和停车位施划；完善了交通基础设施，方便了人民群众出行；美化了县城交通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感。			97%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交通标线施工数量		10000 平方米	7110 平方米	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情况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		是	是	1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			100%	100%	10

	（10分）	率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出行情况	方便出行	方便出行	20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7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不够精细、准确，在今后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精准化、规范化。					

填报人： 赵书涛 联系电话： 0311-82521681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5年度共涉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综合事务专项经费、办公用房停车场占地租赁及电子警察宽带租赁、电子警察设备维护费、电子警察交通标线等零星工程、交通秩序管理业务经费、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电动自行车号牌、城区道路及停车位标线施划、河北大道与新开街红绿灯、7所学校路口G234线五个路口等划线、G234国道货车右侧通行及人民路交口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灵寿县限高杆拆除、灵寿县孟托红绿灯及电子警察及护栏板、灵

寿工业路限高门架、灵寿县松阳大街南延限高等 17 个项目，通过单位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